

陆丰市财政局

预算评审报告书

评审预(2025)417号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

送审金额: 1610200 元

核定金额: 645600 元

大写金额: 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

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1月18日



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预算评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

2. 业主单位：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陆丰市。

4. 批复文件：《关于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5)74号)

5.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二、工程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三、评审范围：按本次报审内容。

四、评审依据：

1. 水利部司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

五、评审结果

1. 送审金额：1610200.00元。

2. 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1291200.00元。



3. 审定金额：645600.00 元。

4. 计算方法：

4.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9 + (132 - 119) / (8 - 7) * (7.778637 - 7) = 129.12 \text{ 万元}$$

注：以可研批复建安费 77786.37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4.2、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建议收费下浮 50%， $129.12 \text{ 万元} * 50\% = 64.56 \text{ 万元}$ 。

造价审核员
审核员：郑粤开

复核员：造价审核员
肖耿锋

陆丰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